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龍即林玉棟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